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卜庆菲</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市网管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于2022年9月建设,合同总金额为249.6万元,维保期为一年。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信息系统系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排他性。为保障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和数据安全,必须做到数据采集标准统一、数据结构标准统一、数据接口标准统一,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卜庆菲</u>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朝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海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8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采购的是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及软件,且一直以来由该公司进行运维,为保障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只能继续从该公司采购服务。本项目预算18万元,不超过原系统中标金额249.6万元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从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黄朝宇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曹青娥</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北海市社保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u>	
	项目预算金额: <u>18 万元</u>	
	供应商名称: <u>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医院信息系统维保到期, 为保障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运营的持续性, 只能从系统供应商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采购。原系统开发合同采购金额为 249.6 万元, 现项目预算金额 18 万元, 不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从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曹青娥</u>	日期: <u>2025 年 11 月 26 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